

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填报时间:

2019年 5月 7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单位:千元)	2150	品目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经办人: 龚碧

联系电话: 65325961

传真:

附件: 份

申请理由及依据(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 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

1. 从2014年起, 科技部逐步深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 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2015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08号), 提出“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 探索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 培育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 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逐步实现政府部门不直接具体管理科研项目”。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2015年12月,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科技干部培训中心更名为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的通知》(琼编[2015]43号), 正式批复成立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 研发中心作为我省首家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主要职能是承担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及成果信息发布, 承担科技服务、科技创新等事务性工作。3. 研发中心是我省目前唯一一家从事科研项目管理的第三方机构, 具有不可替代性。4. 2017年和2018年该项目采购方式是单一来源采购, 2019年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15万元, 拟从省科技厅部门预算“科技能力建设”预算资金中安排, 特向贵厅申请审批。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申请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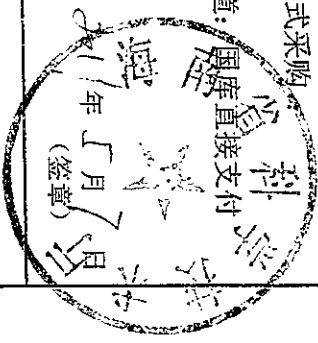
支付渠道: 国库直接支付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同意 ()

不同意 ()

预算部门意见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5月 7日(签章)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budget department column, including dates like 2019年5月9日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remarks.)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5月 9日

财政厅审批意见

采购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5月 10日

批同意, 呈报厅长批示



分管厅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5月 10日(签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执行,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无须填写本表。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

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属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2)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1)至(2)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的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5. 公开招标失败,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的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6.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组织形式”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支付渠道”包括国库直接支付、单位基本户支付。

7.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本表一式2份,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

注:有关法律法规及表格请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查询和下载。